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發送庫存品
2. 編號	LOWHCT3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的安全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、工作要求及操作程序，執行發送操作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發送貨物操作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相關工作場所及產品的知識 ● 認識物料處理設備範圍及其特點 ● 認識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分析和找出工作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解讀貨運記錄文件及訂單要求 ● 確定所需的發送時間表 ● 確定貨品次序 ● 應用產品知識及工作程序，以規劃工作次序 ● 根據發送時限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選擇合適的物料處理設備 <p>6.2.2 按照工作流程揀貨，為發送貨物作準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識別系統、產品知識及標籤，檢查所需發送的貨品 ● 分類、組裝及合併貨物 ● 將訂貨穩固及放置於發送/儲存區 ● 根據訂單及發送時間表檢查訂貨 <p>6.2.3 完成發送之後的工作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附加標籤及相應的文件，並完成工作紀錄 ● 檢查文件及貨物標籤 ● 完成最後的文件檢查及貨物標籤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分析訂單，以確定發送操作的要求 ● 能夠根據揀貨流程計劃發送操作 ● 能夠按照工作程序及時間表，執行發送操作
8. 備註	